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截肢手術後衛教



一、傷口照護

1. 手術後患肢會用彈繃包紮，以減少出血及腫脹。
2. 傷口可能會留一引流管，注意勿折到、壓到或扯到。
3. 在您覺得傷口疼痛無法忍受之前，請告知護士，必要時可給您止痛劑，但絕不要冰敷患肢。
4. 通常失去的殘肢仍會覺疼痛及感覺較敏感，這種情形會持續一段時間，但會漸漸消失。

二、術後運動

- 1、關節全範圍運動：每天4回，每回5分鐘手術後第一天即可做。
- 2、俯臥：每日4~6回，每回30分鐘。
- 3、內轉運動：
 - (1) 每天4回，每回10次術後第二天起即可做。
 - (2) 下壓運動：每天4回，每回10次術後第五天起即可做。
 - (3) 上肢增強運動(如舉砂袋、抬臀運動)：每天4回，每回10次。

三、患肢照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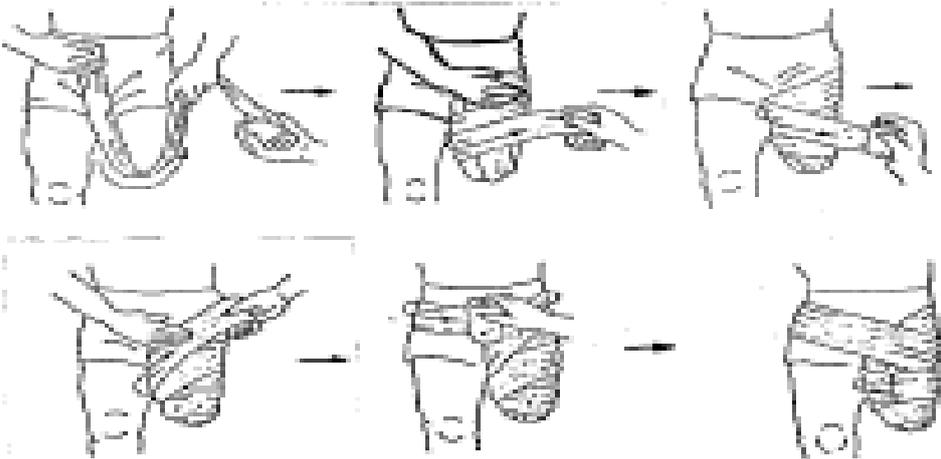
1. 每天至少2次以鏡子檢查患肢每個部份，是否有發紅、水泡、破皮情形。
2. 絕勿在患肢上貼膠布，以防撕掉時傷害到皮膚。
3. 當您拆線後才可採盆浴或淋浴洗澡。
4. 每日需用中性肥皂清洗患肢，並用大量清水沖淨、拭乾。潮濕及殘餘的肥皂會刺激皮膚。
5. 絕不要擦任何東西在皮膚上。酒精類會使皮膚乾燥、龜裂。油脂及乳液會使皮膚過於柔軟，無法使用義肢。

6. 下肢截肢者需續使用拐杖或輔助器行走至醫師同意不必使用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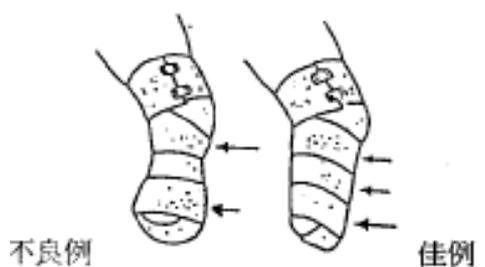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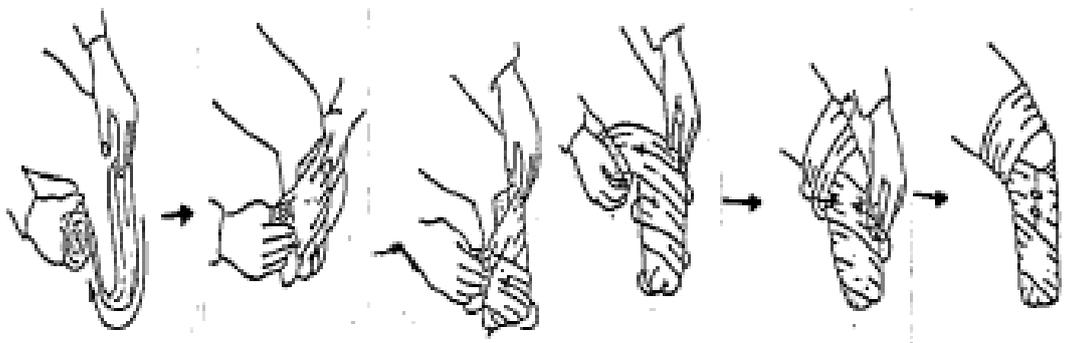
7. 清洗彈性繃帶：以溫肥皂水泡後輕揉、勿擰，放平面晾乾，絕不可懸掛晾乾。

四、殘肢的包紮方法

1. 膝上截肢殘肢包紮法



2. 膝下截肢殘肢包紮法



五、注意事項

下肢截肢者為避免關節攣縮、外展，造成復健的困難，以下事項請配合：

- 1、患肢下絕不可墊枕頭，也不能將枕頭夾在兩腿間。
- 2、絕不要將殘肢架在健腿上(翹二郎腿)。
- 3、仰臥時，殘肢需確定平放在床上。
- 4、避免連續坐超過一小時以上。
- 5、使用拐杖時，不可將殘肢跨在拐杖把手上。
- 6、床墊需夠堅硬，防止凹陷。
- 7、上肢截肢者無特殊姿位限制。

六、有以下情形之應返回門診

- 1、手術傷口疼痛加劇。
- 2、傷口附近有極度觸痛。
- 3、殘肢水腫加重。
- 4、傷口發紅或變黑。
- 5、傷口有膿性分泌物。
- 6、跌倒或撞擊使殘肢再度受傷時



高雄榮民總醫院
臺南分院 K•V•G•H
Tainan Branch

關心您
護理部製作 S014